

20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
纪念《基本法》颁布二十四周年研讨会
主题：《基本法》与香港政制发展
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

李主席（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主席李宗德）、杨副主任（中联办副主任杨建平）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、各位同学：

早晨！大家好！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出席这个研讨会，庆祝《基本法》颁布二十四周年。

2. 我非常感谢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」举办这个研讨会。大家都知道，特区政府现正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展开公众咨询。适逢这段咨询期，今年的研讨会以「基本法与香港政制发展」为主题，确实非常贴切。

《基本法》及政制发展

3. 政制发展有政治的层面，但同时亦有法律的层面，两者的重要性均不可忽略。在法律层面方面，政制发展的最

终法律依据，当然是《基本法》及相关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和决定。其中四方面，我认为值得大家留意。

4. 第一，《基本法》是集思广益及经广泛咨询后的成果。1985年7月1日，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及展开工作。整个起草工作长达4年8个月。在1988年4月及1989年2月，先后进行两次征询意见的工作。在整个起草过程中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积极提供协助。其后《基本法》在1990年4月4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、正式颁布。在过去的24年，《基本法》就落实「一国两制」的角色，各界有目共睹。

5. 第二，《基本法》是一部宪制性的法律，其重要性及庄严性毋庸置疑，不应轻言修改，更不应单为迁就某些违反《基本法》的建议而作修改。

6. 第三，《基本法》落实「一国两制」，开创宪政历史先河。因此，在处理香港政制发展的议题，必须充份顾及香港特区的独特宪政地位，及行政长官同时须向中央及香港特区负责的特殊角色，设计一套适合香港情况，及符合香港长远发展利益的普选制度。

7. 第四，《基本法》第 45 条就普选行政长官的条文非常清晰，提名委员会的实质提名权毋庸置疑。

8. 因此，任何政改建议如果偏离《基本法》的规定，均可能构成违宪行为。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，法律层面的考虑，虽然不是政改唯一须考虑的因素，但也绝对不能忽略。今天的研讨会集合了这方面的专家学者，他们的真知灼见，深信可以帮助社会探讨政改问题。

9. 今天距离政改咨询的结束日期，尚有一个星期的时间。作为政改咨询专责小组的成员，我希望大家在《基本法》的基础上，踊跃发表意见，并将大家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政府。

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」的贡献

10. 各位朋友，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」在推广《基本法》方面，一直不遗余力，贡献良多。过去一年，曾举办《基本法》大使培训计划、全港大专生和中学生辩论赛，亦增设了小学生级别的辩论赛，鼓励青少年朋友从小认识《基本法》，提高他们及市民大众的公民意识。这些工作

都非常有意义，值得大家支持；「联席会议」各位成员的努力，亦值得我们一再肯定。

结语

11. 最后，我预祝今天的研讨会圆满成功，大家有一个愉快周末。谢谢大家。